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9-09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玮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玮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玮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9人变更为8人,郭玮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对郭玮珑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9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副总监庄凌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凌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公司经研究,同意庄凌女士的辞职。庄凌女士的辞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庄凌女士在财务副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9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财务副总监(暂时代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庄凌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财务副总监职务,公司同意庄凌女士即日起辞去财务副总监职务,并聘任陈国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负责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国锋先生简历附后。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国锋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陈国锋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陈国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陈国锋先生简历

陈国锋,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证券与证券核算专业。1996至2000年,就职于福建银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0年至2015年,就职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师;2015年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任副所长。其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对企业改制、上市公司的审计及策划有丰富经验。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9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及下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临港经管委”)、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科技”)签订了《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本投资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投资金额:暂定项目总投资拟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拟为5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实际投资额、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资金来源:宜宾临港经管委将协调其国资平台拟投资2.5亿元,占项目比例约37%;哈工科技拟投资0.5亿元,占项目比例约7%;其余资金拟由东方拓宇以部分资产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目前尚未确定,其中资产以2019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东方拓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及自筹取得,实达集团占项目比例约56%。(各方投资占比最终以工商登记确定为准)。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投资合作协议为项目总体投资规划,未来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其它投资方、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主要内容均可能受到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东方拓宇股权已全部质押(质权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占比30%,质权人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占比70%),可能会存在公司与质权人未达成一致的情况,导致公司资产暂无法自主分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宜宾临港经管委、实达集团、东方拓宇、哈工科技四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落户于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定总投资拟为7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自动分拣线平板,快递终端、RFID移动终端、专业扫码头、充电座、扫地机器人及智能微型投影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港经开区简介:临港经开区2009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位于长江航道零公里处,宜宾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域,201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开区成立以来,累计开发面积24.65平方公里,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近600亿元,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轨道交通、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及现代港航物流产业“4+1”产业园集聚发展。按照“产学研港城”融合发展思路和“一区五城”战略布局,临港经开区积极引进一批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区,推进临港新区从项目集聚、要素集聚向企业集聚、产业集聚、创新集聚转变。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15814255 18

成立时间:198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注册资本:62,237.23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百孚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9838 6C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邢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

经营范围:物联网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智慧农业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维护;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数据、互联网内容的运营;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终端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手机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劳务派遣;手机的生产;移动手持终端产品、数据采集终端及设备、移动支付设备、物联网终端及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自动识别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4、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MA6346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金华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哈工大科技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大道西段9号302室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东方拓宇与宜宾临港经管委、哈工科技拟签订《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的内容及其要求

1.1项目名称: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

1.2项目内容:项目主要从事自动分拣线平板,快递终端、RFID移动终端、专业扫码头、充电座、扫地机器人及智能微型投影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

1.3项目总投资:拟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拟为5亿元人民币。

1.4项目建设周期:在哈工科技实际交付产业园并满足项目落地经东方拓宇验收合格的厂房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后投产运营(取得生产许可证为准)。

2、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及面积:宜宾临港哈工大科技园区产业园内,一期厂房面积约20000平方米,具体以哈工科技实际交付场地为准。

3、各方主要义务

3.1宜宾临港经管委及哈工科技为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项目用地,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3.2 实达集团及东方拓宇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及时足额筹集并投入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4、各方主要权利

4.1宜宾临港经管委及哈工科技依法对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开展的活动享有监督管理权。

4.2实达集团及东方拓宇对投入的资产拥有所有权及自主经营权。

5、违约责任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四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投资合作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为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具体投资形式、投资金额、项目计划、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确定因素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本次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规划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施工周期可能存在顺延、变更,项目的规划内容可能存在调整等风险,因此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规划中的项目土地涉及审批手续、具体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6、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9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8,466,407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申请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冻结数量:228,466,407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从 2019 年9月19日至 2022 年9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6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本次冻结的股份为228,466,40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2执保363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因委托贷款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公司股份228,466,407股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6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清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于2019年6月23日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逐一进行了回复。在针对2.(1)事项的回复中,藏格集团承诺在三个月内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资金往来予以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以现金偿还、债权债务转移等方式已清理完毕巨龙铜业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2019年9月19日,巨龙铜业已不存在为藏格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9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9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20190830	卖出	110,000
			20190902	卖出	210,000
2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30	卖出	159,800
3	贾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0830	卖出	220,300
4	任冰	证券事务代表	20190716	卖出	2,000
			20190717	卖出	500
			20190722	卖出	1,000
			20190723	卖出	500
			20190724	卖出	500
			20190725	卖出	1,000
5	胡亚雯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510	卖出	5,000
			20190614	买入	1,000
			20190624	买出	1,000

经公司自查:马剑秋先生、纪刚先生与贾渊先生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42,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马剑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486,423	99.8234	556,400	0.17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486,423	99.8234	556,400	0.176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486,423	99.8234	556,400	0.176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042,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042,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73,423	96.7135	556,400	3.2865	0	0.0000
2	《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73,423	96.7135	556,400	3.286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6,373,423	96.7135	556,400	3.2865	0	0.0000
5	《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929,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5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郑会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关于以持有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基金份额认购的告知函》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永久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9年9月18日,大家人寿将持有的415,200,000股中国建筑(601668.SH,下同)股份换购了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持有的311,400,000股中国建筑股份换购了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持有的311,400,000股中国建筑股份换购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计换购中国建筑股份数量1,0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换购前,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4,644,14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换购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3,606,14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建筑/上市公司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永久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灵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黄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曹阳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的股份,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2%的股份,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9.58%的股份,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0%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换购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A股流通股4,644,143,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6%。2019年9月18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ETF换购方式换购了中国建筑A股1,038,000,000股。换购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A股3,606,143,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国建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建筑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主体	月份	价格(元/股)	卖出股数(股)	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5.81	1,038,000,000	2.4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大家人寿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大家人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建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